

北京大学工会文件

北大工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基层工会 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委员会（直属工会小组）：

《北京大学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5月21日北京大学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工会

2018年5月29日

北京大学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5月21日 北京大学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服务职工会员、开展工会工作的可操作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京工发〔2016〕24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关于贯彻落实<全总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工办发〔2018〕7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大学基层工会是指院、系、所、中心、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后勤系统各单位等实体机构成立的工会委员会或直属工会小组,在北京大学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会工作。

第三条 北京大学工会每年1月根据基层工会事业编制会员数,按一定的人均标准核算基层工会年度经费额度。

第四条 基层工会当年度获得的各项上级工会、校工会奖励以及其他工会工作经费,也作为工会经费额度。

第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额度当年使用,年底结余不再累积记账。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相关标准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可以用于职工文体活动、集体福利、困难帮扶、服务职工的设施建设支出、业务支出以及教育、宣传活动支出等。

第七条 文体活动支出

(一) 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

(二) 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

(三) 文体活动及其他工会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工作餐标准。目前北京市的每天伙食补助费为 130 元，早、中、晚三餐的标准分别为不超过 30 元、50 元、50 元。

(四) 基层工会开展文化活动所需服装原则上应采用租赁方式。确需购置的，人均低于 100 元的可以配发给职工个人，人均高于 100 元的，应由购置单位集中保管。

(五) 基层工会组织体育活动，可为参赛者购置服装，购置的服装属于购置单位所有，每三年购置一次且人均不超过 1000 元。

(六) 基层工会举办职工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以精神鼓励为主，可适当给予少量的物质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每人奖品不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但人均不超过 100 元。

(七) 基层工会组织春节职工联欢会的，联欢会奖品可参照上述文体活动参与奖执行。

(八) 基层工会可以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

(九) 基层工会可以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春秋游必须当日往返。如有离退休人员参加，会员和离退休人员分开计费，按各自的经费渠道办理财务报销。

(十) 基层工会可以为会员购买北京市公园年票。工会会员可持京卡（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优惠购买。公园年票需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指定的售票、充值点购买（具体地点参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发布的年票发售公告）。

第八条 集体福利支出

(一) 工会会员生日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人均标准不超过 200 元。

(二) 工会会员结婚或符合政策生育，可以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三) 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大病住院，可以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直系亲属指的是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下同）。

(四) 工会会员去世的，可以给予家属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同时基层工会协助家属申报校工会和上级工会的爱心基金慰问金。

(五) 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的,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

(六)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同时,校工会统一为当年所有退休离岗会员发放纪念品。

(七) 遇极端天气,基层工会可开展职工慰问活动,购买功能性口罩、食品饮料等用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

第九条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

(一)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可以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

(二) 基层工会可协助家庭困难会员申报校工会临时困难帮扶费或年底“送温暖”慰问金。

第十条 服务职工的设施建设支出

(一) 用于职工之家、母婴关爱室、职工书屋等服务职工的设施建设,购买健身器材、小家电、文娱设施、家具等。

(二) 设施建设支出单笔超过 1000 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申购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业务支出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工会干部培训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组织召开二级教代会等支出。

(二)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

(三) 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第十二条 职工教育、宣传活动支出

(一) 组织教育、宣传活动所需资料、材料、场地租金。

(二) 支付职工教育、宣传活动聘请授课人的酬金，具体标准见第十三条。

(三) 用于职工素质提升补助、教育、宣传活动的奖励。

(四) 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等经常经常性宣传活动的支出。

(五) 用于开展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活动支出。

第十三条 讲课费支出标准：

基层工会开展各项活动聘请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授课，讲课费标准（税后）如下：

(一)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二)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

(五)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六) 其他人员讲课，经基层工会主席书面批准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基层工会可按上述标准的 1.3 倍计算税前讲课费金额，以方便税前发放讲课费。

第十四条 劳务费支出标准

基层工会活动聘请本单位以外人员或在校学生从事专业指导和协助工作产生劳务费的，根据市场定价及公益性原则，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五条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除上述支出外，符合上级工会有关工会经费支出原则以及基层工会实际需要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三章 经费使用原则及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原则

（一）基层工会应本着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会经费。

（二）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制止奢侈浪费。

（三）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到明令禁止的地方组织职工活动，严禁利用各种方式滥发津贴补贴、奖金、滥发福利、组织公款旅游等。

（四）党员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与广大职工一视同仁，严禁搞特殊化。各项资金均应用于本单位会员，除另有规定外，禁止用于非本单位人员。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相关要求

（一）本实施细则各类标准为上限标准，基层工会在执行过程中不得突破。

（二）基层工会应完善发放手续，对个人发放现金、实物时，要求实名签收。

（三）上述经费支出的具体范围、人数及标准，基层工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单位行政协商，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制定相关办法，经本级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北京大学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医学部及附属医院各工会可根据本部门工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会经费管理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大学工会负责解释。